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儒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游建军先生对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3年发展经营做出全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的履职状况与工作成果。

独立董事鲁亮升先生、阳秋林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就2022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亮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阳秋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内控管理需要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基本薪酬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领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收入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游建军、殷明坤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其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1,652,185.7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